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1. 施德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劉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劉秦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潘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施德華先生(「施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安排，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施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讚賞施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劉秦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取得西方會計專業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7年之大型集團企業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管理經驗。劉先生現任於愛立信(股份代號：ERIC，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中國稅務總監一職。彼曾於奧的斯(股份代號：OTIS，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中國稅務總監。劉先生曾出任畢馬威稅務經理，為不同行業企業提供審計、稅收籌劃、財務管理等合規性建議。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批准重選劉先生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劉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劉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劉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劉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緊隨施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同時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辭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潘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